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8月11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

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12个月。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授权，若公司2025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拟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546,898.62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9,746,600.33元（合并报表）。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3,548,754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6,116,213.42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9.56%；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的23.80%。

2025年中期，除上述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的议案》

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2025年上半年，公司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根据《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安排，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2025年上半年，公司就行动方案主要举措的执行（进展）及成效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董事会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如下：

6.1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2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结合 2025 年上半年业务推进的实际情况，同时基于对 2025 年下半年公司业务的合理预计，公司拟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其中向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预计金额由 5.00 万元调增至 100.00 万元，向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的预计金额由 30.00 万元调增至 40.00 万元。综上，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由 446.00 万元相应调增至 551.00 万元。本次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肖志华、张俊杰回避表决，获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